

国际消除POPs网络（IPEN）对SAICM OEWG会议主要议题观点一览

2011年11月

翻译：绿色和平

一、财政和技术资源

1.

目前，秘书处的资源严重短缺，导致SAICM工作的有效执行受到阻碍；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至关重要。

2.

OEWG应该提出下列建议：对QSP的供资承诺最少在2013年11月之前都应该得到允许；同时，资助应该持续进行直至项目活动完成为止。

3. QSP应该得到充分的财政支持和延续，直至一个永久的长效机制建立为止；

4.

SAICM需要一个长期、充足的全球资金机制，以确保完善的化学品管理和实现SAICM的目标。

5.

在GEF5下建立的化学品无害化管理重点领域应得到进一步充实，并在GEF6得到大幅扩展。

6.

通过协商过程确定的关于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其他资金机制应得到考虑，这包括化学品管理主流化（mainstreaming）、行业的参与（包括经济手段）、建立新的信托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GEF有关的机制，如将化学品安全和废弃物管理列为新的重点领域，扩展现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重点领域，或在全球环境基金下建立新的信托基金等。

二、油漆中的铅

1. 建立“消除含铅油漆全球联盟”的步伐，由于缺乏政府的参与，秘书处资源短缺，以及缺乏资金支持，而过于缓慢。
2. 大多数国家几乎没有任何有关含铅漆的数据；迫切需要全面的检测和市场信息数据。
3. OEWG应建议ICCM3采纳关于含铅油漆的决议草案，包括：要求更多的政府参与，更多财政资源，并邀请各方在ICCM4上报告进一步的成果
4. OEWG应批准一项对ICCM3提出的建议案，即建立国际铅中毒预防行动日，其初步重点应是消除油漆中的铅。

三、产品中的化学品

1. 应建立一个国际框架，以促进和指导各利益相关方提供化学品产品信息，并使该信息可用、可得。
2. 框架内的要素应该更广泛，包括提高消费者意识以及为回收、处置化学品和延伸生产者责任等问题提供指南。
3. 这一领域的工作应包括广泛提高公众意识，以提高公众对清洁产品的需求，包括使用信息交换所；还应包括广泛的国际消费者宣传，以增进理解和形成更安全产品的推动力。

四、电子产品

1. OEWG应支持在全球行动计划（GPA）中，增加关于电子电气产品整个生命周期有害物质的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

2.

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对创建国际最佳实践，并进一步落实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研讨会的成果来说是必要的。

3.

OEWG应支持决议草案中的建议，包括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参与其中。

4.

2011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的研讨会所通过的“关键讯息”(Key Messages)应列为决议草案的附件。

五、 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

1.

OEWG应支持在全球行动计划(GPA)中，增加关于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的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

2.

OEWG应建议ICCM3通过一项决议，概述休会期间有关纳米技术的活动，并在ICCM4上汇报。

3.

休会期间的活动应包括发展纳米材料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针、建立产品和材料登记册、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以及采取与工人健康和安全相关的综合措施。

4.

秘书处应在ICCM3之前接受和吸收有关《纳米材料：SAICM背景下的应用、影响和安全管理》的评论。

六、 内分泌干扰物质 (EDC)

1. OEWG应向ICCM3建议，将EDC作为一个新兴的政策问题纳入会议议程

2.

环境署提出的EDC项目应吸纳内分泌专家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非政府组织，工会，以及私营部门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

3.

在该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应包括：建立一个针对EDC物质、其使用信息及替代方案的全球观察名单；利用监测信息；优先考虑消除EDCs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改善对内分泌干扰物的特征的表达；生成关于最脆弱的群体如何避免接触到这类物质的详细信息；提高公众意识

4. 2002

IPCS评估报告对EDC的定义过于狭窄；一个恰当的定义应该是这样的：EDCs是干扰激素信号的化学物质及其混合物。在建立EDC管控措施的标准方面还需要有更多的工作。

七、 制药污染物环境持久性 (EPPP)

1. OEWG应向ICCM3建议，将EPPP作为一个新兴的政策问题纳入会议议程

2.

合作行动应包括：1) 发展关于EPPPs毒性和持久性的信息的全球数据库；2) 建立一个国际多方利益相关者网络，以进一步发展这一议题；

3.

关于EPPPs的进一步工作应包括，监测和评估其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并建立一个包括其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影响的知识库

4. EPPPs工作应与卫生部门的战略保持一致。

八、 卫生部门战略

1. 应开发一些案例，以展示卫生部门能够促进SACIM实施。

2. 在卫生部门内部，提高对环境健康与化学品的议题的认识，并特别强调预防。

3.

应在战略方针的实施过程中，为卫生部门的公众活动进展确定具体的目标和指标，作为即将到来的休会期间的一项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九、 里约+20

1.

全球化学品议程于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峰会上，根据“21世纪议程”第19章发起的，继而形成了政府间化学品安全（IFCS）论

坛；随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于2002年更新了这一议程，最终形成了SAICM；

2.

SAICM与可持续发展的关联体现在“迪拜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和里约地球峰会；

3.

OEWG应呼吁环境署UNEP采取步骤，确保里约+20提及并重申全球化学品议程自1992年以来的进展，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SAICM。

4. 里约+20应记录化学品管理领域所获得的进展，振兴

“21世纪议程”第19章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

5.

避免由于暴露于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造成对生态系统和子孙后代的损害，应该在Rio+20的成果中提及。

6. 化学品安全和化学品政策的改革应该在经济和发展政策议程中占据核心地位。

7. 里约+20的成果应将避免化学品危害与基本人权相联系。